

尊貴候機室服務

閣下只需出示您的大豐白金信用卡,便可於澳門國際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吉隆坡國際機場、新加 坡樟官機場或溫哥華國際機場之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享用服 務(包括:享用點心、自助餐飲、報刊雜誌及上網等服務)。 當您到訪其他機場時,可憑 Priority Pass 會員卡享用設於全 球各地主要機場的 Priority Pass 機場貴賓室服務。

有關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的服務及設施詳情,請瀏覽 www.plaza-network.com °

有關最新的 Priority Pass™機場貴賓候機室名單及使用條款, ia 清瀏覽ww.prioritypass.com。

每人每次到訪機場貴賓候機室的服務費僅為HKD/MOP220。 此外,您只需每年零售消費簽賬達指定金額或符合指定優 惠條件,即可免費享用此項尊貴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本年度零售簽賬金額	翌年免費享用候機室服務次數 (指定環亞機場貴賓候機室及 Priority Pass機場貴賓室服務合計)		
\$100,000 或以上	5次		
\$60,000 - \$99,999	2次		

卡將寄發予成功登記的合資格客戶。2.每人每次使用服務的收費為HKD/ 為附屬卡持卡人,請憑附屬卡持卡人本人的附屬卡/PP卡及獨立以卡主身份登 記使用服務,否則需按有關同行親友之條款支付服務費用。3.本年度的零售 消費簽賬達指定金額(以單一信用卡賬戶計算,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合併計 算),該主卡客戶名下的所有合資格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即可於翌年度額 外獲贈指定免費次數優惠。認可之簽賬交易須為有簽賬存根的零售交易,並 於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成功誌賬,任何已退款、無效或有違持卡 人合約條款的交易均不適用,而有關免費次數優惠須於翌年度的1月1日至12 月31日期間使用,逾期無效

「大豐i-card」

獨享10倍獎賞

10X 10倍簽賬積分獎賞

網上零售交易



憑i-card進行網上零售交易,可獲10倍 簽賬積分獎賞,盡享網上購物樂趣。

購買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



憑i-card購買電影戲票、於澳門舉行之 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可獲10倍簽賬 積分獎賞。讓您一邊精明消費,一邊嘆 盡好戲,發掘精彩生活。

消費分期交易



憑i-card於澳門商戶進行的消費分期計 劃,可獲10倍簽賬積分獎賞。

* 本申請表之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瀏覽卡公司 網站www.bochk.com/creditcard 點潠澳門地區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988 9933

網址:www.bochk.com/creditcard 點選澳門地區

Please call our Service Hotline at 8988 9933 for an English version







大豐i-card!

i Reward it!









我們已經為您準備了一筆完全免息的現金,讓您將信用 額套現作分期環款,有充裕資金在手,輕鬆實現各個人 生大計!

- ✓ 0%利息,特惠個人手續費!
- 長達24個月輕鬆還款!
- **☞** 毋須提交任何證明文件!
- √ 備有港幣及澳門幣可供選擇!
- ▼ 現金可直接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申請簡易

ն 網上申請: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 區,登入iService網上服務

■ 24小時手機短訊:6238 9922 (以手機短訊申請,只需輸入1.中文或英文姓名及 2. 聯絡電話即可,卡公司將於確認收妥短訊後盡快致電 申請人跟進有關申請)

申請專線:8988 9922 (09:00-17:50,銀行假期除外)

「免息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

無論本澳或海外的簽賬、現金透支、網上交易,甚至買 機票、訂酒店、酒席宴會等月結單上的新簽賬項,都可 申請「免息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消費隨心所欲!

請即登入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區: 透過iService網上服務辦理申請,手續十分簡便,更可 享受長達24個月免息環款期!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大豐信用卡為您悉心安排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於指定 商戶簽賬可享長達24個月分期付款優惠。

簽賬得FUN邀當計劃

憑卡簽賬、現金诱支、自動轉賬繳費及分期購物均可賺取 積分,每簽賬MOP/HK\$/RMB1可獲1信用卡積分! 牛日月 份更可獲得雙倍積分獎賞!有效期長達36個月,客戶名下 所有信用卡的積分可合併使用。

穑FUID왏

客戶可於特選商戶以每200簽賬積分兑換MOP1現金折扣, 積分立即常錢使!















卡公司將不時更新參與商戶名單,詳情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區。

「四大航空公司飛行里程」計劃

憑信用卡積分隨時兑換「亞洲萬里通」、「鳳凰知音」、 「**東方萬里行」**及「**南航明珠俱樂部**」飛行里數,換取免 費機票及享用客位級別提升,實現夢想之旅!







支付寶® 快捷罗爾 專享手續費減半優惠

憑大豐Mastercard於淘寶網平台(world.taobao.com)和天 貓平台(tmall.com)購物時作一次性簡易的登記支付寶®快 捷支付™服務,即可享手續費減半優惠1.5%,網上購物 更輕鬆、快捷、盡情!

* 客戶須按指定付款流程付款,方可享此優惠。請瀏覽 www.bochk.com/creditcard 點選澳門地區參閱付款流程

iService免費網上服務*

1.000積分獎賞

首次啟動/登記iService網上服務,即可獲贈1,000簽賬積

網上換領更多更優惠

網上換領現金券,可即時以優惠積分申請換領,而月選 摆更多!

網上申請「Easy Cash免息現金分期」/ 「免息月結單分期」計劃

網上隨時申請,完全免息,更享特惠個人化每月手續費, 讓您輕鬆理財!

電子月結單

網上香閱/下載最近13個月的信用卡月結單,節省紙張消 耗,支持環保!

網上購物雙重驗證

提供 Verified by / Master Card 一次性密碼網上購物驗證服務,令 您網上購物更安心!

iService首次啟動/登記辦法

步驟① 連線至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區」

步驟② 點選「立即啟動/登記網上服務」

步驟③ 點選「立即啟動」

步驟④ 請細閱中銀信用卡網上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按 指示輸入相應資料

步驟⑤ 恭喜!您已成功啟動網上服務

- * 中銀信用卡iService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 # 1,000簽賬積分優惠只適用予首次啟動/登記中銀信用卡iService網上服務的客戶。每名 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最多只可獲贈1次1,000積分獎賞

大豐銀行「豐付寶」及「網上誦」服務

大豐信用卡客戶現可透過「豐付寶」手機銀行APP或「網上 **通,**即時查詢信用卡賬單及還款,亦可透過「網上通」辦理 月結單分期服務,方便快捷,請即試用體驗!

詢、轉賬匯款、股票買賣、交費、投資理財、電子支付/ Jetco Pav 服務設定(僅適用於「網上通」)等服務外,更提供 以下一站式信用卡網上服務,安全可靠,方便快捷!

◇ 信用卡查詢

查詢本人信用卡結欠金額、最低付款額、到期付款日、 信用卡積分、個人綜合額度及最近三個月交易詳情等。

◇ 信用卡還款

對本人信用卡或第三者信用卡進行還款,更可選擇"當 期結欠金額"、"總結欠金額"、"最低付款額"進行 智能環款。

◇ 辦理月結單分期付款

申請本人信用卡月結單分期付款服務。

「豐付寶」及「網上通」

信用卡服務首次登記/使用辦法

- 步驟① 親臨大豐銀行登記開通個人「網上通」服務^ ^如已開通網上通服務之客戶,可直接進入步驟②
- 步驟② 下載/登錄「豐付寶」APP,或打開網頁 https://ibanking.taifungbank.com
- 步驟③ 進入"我的>我的信用卡>信用卡管理"(「豐付寶」) 或進入"信用卡>信用卡管理"(「網上涌」)
- 步驟(4) 成功添加信用卡後,即可進行信用卡交易記錄、賬單 結欠、額度及積分查詢,辦理還款、申請月結單分期 (只適用於大豐網上通)等業務。

大豐銀行「豐付寶」及「網上通」諮詢熱線: 8797 0193



申

請以正階填寫及在空格內加上 "✓"

迎新禮品選擇(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迎新禮品:

- □ 高達MOP/HKD40,000「Easy Cash免息現金分期」
- 直接存入本人之大豐銀行個人戶口,號碼:

(請同時附上存摺影印本,須清楚顯示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

- 本人將親自前往卡公司領取支票。(卡公司將有專人與 閣下聯絡)
- □ 其他迎新禮品(請參閱宣傳單張)
- # 迎新禮品只適用於特定推廣期內之全新客戶,詳情請瀏覽卡公司網頁
- 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區或向銀行職員查詢。

申請信用卡類別

若所選之信用卡類別未獲批核或沒有註明申請類別,卡公司將根據 閣下提交 的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 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度及有關 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 澳門幣信用卡 (ORG312) ——





□ i-card 萬事達白金卡 502 (PM 0979)







□ y not 鑽石鈦金卡 102



□ U-Point 鈦金卡 102



□ y not 小熊鈦金卡 102

銀聯雙幣信用卡 (澳門幣 + 人民幣) (ORG312) —



(PM 0000)





□ 銀聯雙幣白金卡〈彩色〉 504 (PM 0525)

- 港幣信用卡 (ORG311) -







□ VISA港幣白金卡 501

	7.5
主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階填寫 閣下之葡/英文姓名,	並以身份證為準 (請勿超過19個葡/英文字母,包括空格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述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身份證號碼 (請附A4紙影印之身份證副本)	國籍(國家/地區)
出生國家/地區	 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口男 口女	婚姻狀況 □未婚1 □已婚2 □離婚3
^住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地區編號
^手提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 地區編號
(如需網上購物必須提供澳門本地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	
	RT接受) 居住年期年
□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地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住宅資料	
□親屬樓宇4 □宿舍 / ∮	
□與父母同住5 □租用6	
□自置物業(無按揭)1 □私人樓9	至(按揭)2 每月供款(澳門幣)
教育程度	
□碩士或以上 □大學1	口大專2
□中學3 □小學4	□其他5 ————————————————————————————————————
工作資料	
□ 受僱(非合約制) □自僱	□ 合約(合約到期日) 年月
□ 退休人士 □ 家庭主婦	□ 其他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僱主/公司葡/英文名稱	
僱主/公司葡/英文地址(請以正階填寫)	
僱主/公司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月薪(澳門幣)	
□ 材(()尖 」市 /	木仂工具

讀院校資料(只適用於全職學生)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B/大專院校名稱	□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賬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每月信
主修 主修	用限額」)為澳門幣/港幣元。
證編號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卡額度。信 用限額以每澳門幣/港幣1,000元為單位。
親/母親資料 (只適用於全職學生)	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
が、今代東代(八四市が王城チェ)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
英文姓名	結期的毎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
	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 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信貸資料申報
E/公司中文名稱	您是否擁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
S性質	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 否 □ 是 (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你需免害之其他 有抵押贷款 気 日線 卅款入苑 (津間数):\$
職位	您需負責之其他 有抵押貸款 每月總 供款金額 (澳門幣):\$ 您需負責之其他 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 (澳門幣):\$
]/手提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地區編號	窓需負責之其他 無抵押貸款 毎月總 供款金額 (澳門幣):\$
證實已獲得上述人士同意將其以上之個人資料予以披露。	您需負責之其他 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 (澳門幣):\$
t屬卡申請人資料	其他信用卡資料
宋申請多張附屬卡,請將此表格影印並一併交回, <mark>每張申請表均需主卡申請人</mark>	信用卡號碼信用限額
星。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主卡申請人年滿16歲之直系親屬。如主卡申請人為學	1
不設附屬卡申請。每名主卡持卡人最多可成功申請9張附屬卡。 《正階填寫 閣下之葡/英文姓名,並以身份證為準(請勿超過19個葡/英文字母,包括空格)	2
「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請將月結單寄往: □ 住宅 □ 公司
지도 H (기가 다 (자유기가) (해유로스케기자 다 / 개급합기)	間所が行われます任・ □ 任七 □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 中文1 □ 英文2
分證號碼 (請附A4紙影印之身份證副本) 國籍(國家/地區) 出生國家/地區	如獲發卡,請將新卡送往大豐銀行總行/分行
	關連人士
□ 男 □女 出生日期月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
子郵箱:(請以英文正階填寫)	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
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 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
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地區編號 -	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
是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_ 地區編號 _	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
定电站 國家/區域編號 一 心空稱號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一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
三公司名稱	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
	及卡公司。
E/公司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8性質 職位	中文姓名
号地址:	公司名稱
卡有關之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持卡人之通訊地址。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 □ 本人要求卡公司為是次成功申請的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
入地址:	越信用限額」功能,以避免因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
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 ,附屬卡持卡人需附永久地址證明。	手續費。
4章上摆上(五理左击的广用上土上家后),现下六尺之物机式多方物机织战败的为心土极击击却六地河	和 眼下沙发女体内包头脚位中上的黑衫体切拢位中四克大目功能 法口公验证

用限額 」)為澳門幣/港幣元。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卡額度。信用限額以每澳門幣/港幣1,000元為單位。
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擁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 否 □ 是(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您需負責之其他 有抵押貸款 每月總 供款金額 (澳門幣):\$
您需負責之其他 有抵押透支產品 總 結欠金額 (澳門幣):\$

共心后用下具件			
信用卡號碼	信用限額		
1			
2			
其他指示			

青將月結單寄往	:	□ 住宅	□ 公司
置員機螢幕指示	:	□ 中文1	□ 英文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公司名稱	
部門名稱	與申請人關係

- 三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設置拒納「超 超越信用總額時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
- 如 閣下欲為其他中銀/大豐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交易功能,請另行辦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之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條款及細則

"客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可被用於通知信用卡賬戶的重要事項。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閣下將未能接收卡公司發出的重要風險通知,而「閣下的信用卡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大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 1.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 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 限於澳門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 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 收取澳門幣/港幣10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 2.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 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 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3.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大豐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 額」功能,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3)89889933或於卡公司網頁 (www.bochk.com/creditcard)點選澳門地區→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 格→常用表格)內下載「信用卡服務綜合申請表格」辦理。
- 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 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仟何其他信用狀 况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 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 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 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 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 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 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 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税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 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 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 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 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 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 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 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 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 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澳門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 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 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 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官 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 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j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 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澳門或 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 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 覺得有仟何理由需要提出仟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 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

信 用 卡

□ 郵件

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仟何名 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 不時修訂)),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 仟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 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 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 直銷推廣 (請以 "X" 選擇渠道):

□ 雷平郵件

□ 專人電話

□ 手機短訊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X"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 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 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 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 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 閣下在這方格上以"X"號表示。
-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 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 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 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 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 選擇,亦取代任何 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 閣下以 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 或標的類別的直鎖推廣。

·請 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 類,以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 直銷推廣中使用。

主卡申請人簽署(請勿塗改)	日期:
X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請勿塗改)	日期:
X	

卡中心專用					
311	CL	M: S:	A1	A2	R
312	CL	M: S:	A1	A2	R

注意事項

申

1. 主卡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申請鈦金卡年薪需達澳門幣100,000或 以上人十;申請白金卡年薪需達澳門幣150.000或以上。

表

- 2. 白金卡(包括VISA/萬事達/銀聯白金信用卡)的主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 1,500元,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1,000元;其他信用卡的主 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480元,每張附屬卡年費為澳門幣/港幣240元 (收費以原卡貨幣計算)。
- 3. 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予大豐銀行總行或任 何一間分行。
- 4.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請

- 5.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審批 閣下信用卡之申 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保留最終決定。
- 6.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 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
- 7.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包括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 信用卡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 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澳門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 卡共用;所得之港幣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共用。
- 8.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香港《銀行業條例》 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 9.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 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 10. 詳情請參閱卡公司的信用卡使用説明。
- 11.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 閣下年利率之權利。
- 12. 申請如獲接納,卡公司將發函通知 閣下到指定地點領取信用卡。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

- □ 各申請人之澳門/香港身份證,如為非澳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證持有人十,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澳門/香港居民 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 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 主卡及附屬卡(如嫡用)申請人之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 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 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 主卡申請人之入息證明:最新之職業稅單/最近連續三個月之糧 單、銀行月結單、存摺證明(請附上印有申請人姓名及賬號之存摺 首頁)、最近兩個月內由僱主發出的薪金證明;
- □ 其他財務資料、資產證明;
- □ 公司之商業登記及最近期税單(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經營公司之申請 人)。

卡公司可能需要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請將此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大豐銀行總行或各分行**

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988 9933





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申請日期 為準)。
- 2. 迎新優惠適用於申請澳門地區發行的大豐 Visa、萬事達及銀聯雙幣白金卡 (包括 i-card、澳門幣及港幣白金信用卡)(來來卡及 CTM 卡、Intown 卡除外)(「大豐信用卡」)。
- 3. 推廣期內凡成功申請大豐信用卡,主卡及與主卡同時申請的首張附屬卡可獲豁 免首3年年費優惠。
- 4. 全新客戶須於申請大豐信用卡時選擇以下其中一款迎新禮品: (a)「Easy Cash 免息現金分期」(「現金分期」),或 (b) MOP300 新八佰伴禮券,或 (c) MOP300 南光油券或 (d) MOP/HKD300 免找數簽賬額。如客戶沒有選擇或多於一款,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決定,恕不另行通知,禮品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迎新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 5.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全新客戶是指由客戶申請大豐信用卡主卡日期起計的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由卡公司於本澳或其他地區發出的任何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主卡的申請人。若申請人在推廣期內同時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信用卡,最多亦只可獲一份迎新禮品。
- 6. 如客戶選擇現金分期為迎新獎賞,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獲發信用卡後一個月內致電卡公司專線申請現金分期,並說明為大豐信用卡迎新禮品;b)現金分期金額最高為 MOP/HKD40,000 或客戶可用信用限額的 80%(以較低者為準,最低申請金額為 MOP/HKD1,200),及分6個月等額分期償還;c)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卡公司「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申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金額及還款期,將於申請現金分期時確認;d)現金分期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e)若申請現金分期時客戶之大豐信用卡已有欠款逾期未清,或卡公司在大豐信用卡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客戶仍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就已上單的分期款項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 7. 如客戶選擇(b) MOP300 新八佰伴禮券,或 (c) MOP300 南光油券作為迎新禮品, 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由領取信用卡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憑新申請之大 豐信用卡(包括主卡及所有附屬卡)累計在澳門地區的零售簽賬滿 MOP/HKD3,000 或以上,約在 4-6 星期後,將獲專函通知領取迎新禮品。
- 8. 如客戶選擇(d) MOP/HKD300 免找數簽賬額作為迎新禮品,須於發卡後首兩個 月內(由領取信用卡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憑新申請之大豐信用卡(包括主卡 及所有附屬卡)累計在澳門地區的零售簽賬滿 MOP/HKD3,000 或以上,禮品將約 在30日內自動回贈至客戶的大豐信用卡賬戶內。有關免找數簽賬額只可作回 贈後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用途,禮品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 繳交回贈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 9. 零售簽賬只計算已誌賬的一般交易或自動轉賬,但不包括年費、利息、逾期費用、手續費等卡公司收取的其他費用及稅項交易、禮品換購費、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有關消費分期付款的交易金額,只計算已誌賬的項目金額為有效簽賬。
- 10. 主卡及附屬卡的零售簽賬將一併計算,附屬卡恕不獲贈迎新禮品。
- 11. 如客戶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新申請的大豐信用卡,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 通知情況下從其大豐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行政費用 MOP/HKD300。
- 12. 卡公司保留修改上述優惠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13.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大豐 i-card 10 倍積分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期為準)(「推 廣期」)。
- 2. 推廣只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出的大豐 i-card 萬事達白金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
- 3. 10 倍簽賬積分已包括交易原有 MOP1=1 簽賬積分以及本推廣的額外最高 9 倍簽賬積分 (「獎賞」)。獎賞將在交易誌賬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附屬 卡的交易及獎賞將合併於主卡賬戶內計算。
- 4. 每位主卡客戶(以客戶身份證號碼計算)在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最高可獲額外 10,000 積分獎賞。獎賞以交易日期計算並由每月的第一天至月底最後一天計算,此獎 賞不可與卡公司其他的優惠獎賞同時享用。
- 5. 合資格交易的類別只包括網上交易、消費分期、購買電影、演唱會門票交易(根據卡公司/萬事達國際組織不時界定),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合資格交易類別的權利。若因合資格交易類別的修訂而引致客戶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合資格交易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只適用於客戶在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的網上零售交易、消費分期交易及購買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但不包括網上繳費交易,有關交易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ii)電影、演唱會及藝術表演門票只限於澳門UA銀河影院票務處、澳門星際酒店大堂的電影票務處、澳門旅遊塔影院、金光票務(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大堂售票處、金光綜藝館售票處、金沙城中心售票處、金沙娛樂場正門售票處,澳門巴黎人售票處)、廣星傳訊、澳門文化中心、新濠天地劇院票務處、新濠影匯票務處及澳門百老匯酒店票務處購買之門票。
-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能成功誌賬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 均不獲發獎賞。
- 8.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得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記錄為準。
- 10.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 200 積分等同 MOP1 的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11.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發的獎賞。如該賬戶沒有 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獎賞原價的金額(以每200積分等同 MOP1 的比率計算), 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金額。
- 12. 客戶所獲贈的獎賞不能兌換現金、不能退回及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13.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卡公司現行的「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 獎賞積分之有效期,將與客戶信用卡賬戶現有積分的到期日相同。
- 14.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5.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細則的權利,及毋須事先通知。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 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 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 並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 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 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

「自動櫃員機」指 JETCO 、PLUS 及/ 或 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

萬事達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 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 VISA 信用卡/

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 及/ 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 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 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 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 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 以下時間發生:-

-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 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 之後的任 何時間;或
-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 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 於該結單上顯示;
-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 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 識別密碼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 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 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 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 2.1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 2.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 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 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u>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u> <u>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u> 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 2.4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 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 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 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 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 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 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 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2.6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 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

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 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 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
- 3.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 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

4. 信用限額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 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 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 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4.2 <u>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u>

- 及/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 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 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 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 <u>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u>
- 4.3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 <u>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u>
- 4.4 <u>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u> <u>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u>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 5.1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 <u>(「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u> <u>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u> 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 <u>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u> <u>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u>
-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收到持卡人 <u>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u> <u>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u>
- 5.3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 欠金額。
-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 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u>若卡公司在</u> <u>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u> 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 <u>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u> <u>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u> <u>還全部欠款為止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u> <u>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u> <u>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u> 記入帳戶。
-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 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 <u>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u> <u>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u> 記入帳戶。
- 5.6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 <u>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u> <u>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u> <u>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u> <u>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u> 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 <u>費表列載之匯兑費。</u>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 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 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
- 5.7 <u>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u> 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
 - (a) <u>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u>
 - <u>當月分期交易的本金結欠(若多於一項分期</u> <u>交易,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由高至低</u> <u>次序償還)</u>
 - 其他本金結欠(還款金額將根據實際年利率 <u>由高至低次序償還)。</u>
- 5.8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 <u>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u> <u>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u> <u>欠的款項。</u>
- 5.9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 <u>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u>
- 5.10 <u>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以(i)電話、傳真</u> <u>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 (ii) 在互</u> <u>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u> <u>式卡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u> <u>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u> <u>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帳戶。持卡人沒</u> <u>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u> 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 6.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 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 6.2 卡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 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 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 <u>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 (網址 www.boci.com.hk) 瀏</u> 覽。
- 6.3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 <u>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u> <u>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u> <u>卡持卡人產生處理。</u>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7.1 <u>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u> <u>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u> <u>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u> 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 <u>生欺詐事件:</u>
 - (a)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b)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 <u>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u>
 - <u>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u>
 -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 <u>安指引使用信用卡。</u>
- 7.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 卡人須致電卡公司 24 小時熱線 (853) 8988-9933 或 (852) 2544-2222(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 <u>的電話號碼)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u> <u>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u>
 - (a) <u>信用卡遺失及/ 或被竊;</u>
 - (b) <u>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u>
 - <u>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u>
 - <u>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u> <u>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u>
 - <u>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u> <u>及/或披露私人密碼。</u>
- 7.3 <u>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u> <u>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u> <u>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u> 公司。
- 7.4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 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 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 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7.5 <u>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u> <u>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u>
 - (a) <u>帳戶之未清償結欠;</u>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 <u>一切收費;及</u>
 -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 <u> 及收費。</u>

8. 未經授權交易

- 8.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
-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 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
- 8.3 <u>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u> <u>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u> <u>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u> <u>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u> <u>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u> 用、收費及/ 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 <u>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u> 及/ 或利息。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9.1 <u>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u> <u>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u> <u>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u> <u>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u> <u>損害負責:</u>
 -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b)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 <u>信用卡等情况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u> <u>未經授權交易;</u>
 -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 <u>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u> <u>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u>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9.2 在受第 9.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 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 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 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 <u>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u> 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u>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u> <u>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u> <u>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u> <u>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u> 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u>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u> <u>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u> <u>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持卡</u> <u>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u> 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 <u>作出全數彌償。</u>

10.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責任

- 10.1 <u>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u> <u>附屬卡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u> <u>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u>
- 10.2 <u>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u> <u>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u>

11. 責任限免

- 11.1 受限於第9.1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 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 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 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 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 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11.2 <u>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u> <u>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u> <u>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u>
-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 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帳戶。任何 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

- 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
- 11.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 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 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 11.5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 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 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 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
- 11.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 人士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 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 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
- 11.7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 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 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卡公司 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或指示,並 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期段。卡公司將以 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 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 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 約束力。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 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 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 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 帳至帳戶亦然)為止。
- 12.2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 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 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 14 天 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 或任何或所有附屬 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 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 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 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 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 12.3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 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 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 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 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
- 12.4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 <u>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u> <u>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仍</u> 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 <u>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u> <u>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u>
- 12.5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 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 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12.6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 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 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 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12.7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 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 情決定) 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 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 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12.8 <u>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u> 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 <u>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u>
- 12.9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 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 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12.10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 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 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和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 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 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 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 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 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利

- 13.1 <u>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u> 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 <u>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u>
- **13.2** <u>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u> (a) <u>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u>
- 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 <u>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u>
-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 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 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13.3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
- <u>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u> <u>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u>

- <u>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u> <u>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的款項,</u> <u>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u> <u>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u> 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
- 序清償。 14. 授權扣帳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 <u>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有限</u> 公司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u>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u> <u>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u> <u>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u> <u>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u> <u>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u> <u>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u> 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 <u>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u> 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 <u>第 14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u> <u>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而產</u> 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u>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u>

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

15.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 15.1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 <u>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u> <u>向持卡人收取及/ 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u> 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 <u>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u> <u>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u> <u>或侵權行為)。</u>
- 15.2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a) <u>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u> <u>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u>
- <u>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u> <u>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u> <u>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u> <u>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 30% 。</u>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16.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 (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 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 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 16.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 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 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
- 16.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必須對涉及 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 上絕對責任,不論
 -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 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 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
-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 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
- <u>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u> <u>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u> <u>作出彌償。</u>
- 16.4 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

17.1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 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 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8.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17. 交易紀錄

- 18.1 持卡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 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 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 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 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 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索取或於卡公司網 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18.2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 司擁有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 18.3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 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 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 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 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 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
- 18.4 卡公司須遵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使用一切持 卡人的個人資料。
- 18.5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 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 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18.6 如持卡人去世, 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
- 18.7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 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 卡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 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 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 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 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 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 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 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 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 第 7 款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
- 18.8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的資料被轉移至澳門以外的其 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澳 門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的資料。 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 措施為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 法律及規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 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的資料。
- 18.9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有關 交易/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 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 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 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 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 供應商可不時為着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 有關持卡人及/或帳戶及/或卡公司向持卡人提 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 19.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 面寄往卡公司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 大廈 11 樓 B 座的地址。 19.2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將在下
- 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 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a) 已在卡公司澳門辦事處張貼 3 個營業日 :
- 在一份澳門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 留交於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 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香港或 澳門以外地址則為7日後);
- (e)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 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
- 真號碼;或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

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已身故或

喪失能力。「營業日」指卡公司在澳門開門營業

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 20. 修訂 20.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 <u>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u> <u>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u> <u>件生效之前,卡公司將發出通知,若有關修改是</u>
- <u>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u> 20.2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 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
- 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20.3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只 可按照第 12.1 條或 12.2 條(視乎情況而定)終
- 止信用卡。 20.4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限內,根據第 20.3 條終止信 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 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 情決定)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

21.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21.1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 轄權管轄。

- 22.1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 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2.2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
- 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 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22.3 本合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
- 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22.4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
- 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 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 其他權利。 22.5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或

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

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

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 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CD57A(V1)13MAC/UA-VM gh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以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拿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 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澳門幣帳戶或人民幣帳戶;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

| 附屬卡」指田卡公司在王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 | 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 | 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在聯網內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

其他網絡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雙幣信用卡,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雙幣信用卡, 包括受本合約規限的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 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 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 記錄之人民幣帳戶;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 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指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澳門幣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 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澳門幣提存 記錄之澳門幣帳戶;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並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聯網」指貼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 機聯網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聯 網;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 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 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 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 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 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2 信用卡之發出

- 2.1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發出 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用以借記及/或貸記收 費的帳戶。
- 2.2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
- (b) 按照下公司的指示,競者信用下之確認收安 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 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 2.4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2.6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 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

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 3.1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在任何其他國家或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持卡人亦須遵守不時在該國家或中國內地實施的所有法律及規定。
- 3.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 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 徐。
- 3.3 信用卡是以澳門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澳門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 POS 系統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 3.4 所有以澳門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 澳門幣帳戶內。所有以非澳門幣或非人民幣為貨 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考銀聯於折算 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加上卡公司按收 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澳門幣帳戶 內。
- 3.5 除第 3.6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帳戶內。
- 3.6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 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澳門幣處理有關 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 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澳 門幣帳戶內。

4. 信用限額

- 4.1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 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及/ 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 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 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 額。
- 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及/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4.3 <u>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u> <u>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u>
- 4.4 <u>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u> 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法

- 5.1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 (「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 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包括澳門幣帳戶及人民 幣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 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 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 有新交易。
-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 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 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5.3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 欠金額。
-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 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 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 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 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i)該等尚未償還 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 還全部欠款為止及(ii)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 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 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 記入帳戶。
-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 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 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 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 (「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 5.6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 收訖即可提用款項的當日。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 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將扣除處理該銀行本 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 記入帳戶內。
- 5.7 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給卡公司以清還澳門幣帳戶之款項,須以澳門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非澳門幣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後記入澳門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兑換費(若適用),並記入澳門幣帳戶。在受第5.11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澳門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帳戶內的未付結欠。
- 5.8 <u>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給卡公司以清還人民幣帳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非人民幣付</u>

- 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兑換費(若適用),並記入人民幣帳戶。若現金付款的金額高於收款機構訂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該收款機構有權就該付款收取行政或手續費。在受第5.11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人民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澳門幣帳戶內的未付結欠。
- 5.9 <u>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u>
 - (a) 現金透支的利息;
 - 零售消費的利息;
 - c) 服務收費或費用
 -) 超越限額手續費及逾期費用;
 -) 現金透支的本金結欠;
 - (f) 零售消費的本金結欠;
 - (g) <u>年費;及</u>
 - n) <u>收款費用、法律費用及就卡公司執行本協議</u> <u>之費用。</u>
- 5.10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 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 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 欠的款項。
- 5.11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 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若帳戶內有任何 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帳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 該超額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 5.12 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持卡人之申 索後,帳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卡公 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持卡人要 求或於主卡終止時向持卡人退還有關結餘。
- 5.13 澳門幣帳戶內的結餘,卡公司須以澳門幣退還。 人民幣帳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 決定以澳門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 幣折算至澳門幣)或人民幣於澳門境內其指定的 地點及方式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 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5.14 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以(i)電話、傳真、 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ii)在互 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信用卡繳款 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 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 記入帳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 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 責任。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 6.1 <u>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u>,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 6.2 卡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 (酌情決定) 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銀行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 (網址 www.boci.com. hk) 瀏覽。
- 6.3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 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7.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 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 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 生欺詐事件:
 - (a) <u>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u>
 - (b) <u>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u>
 -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 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d) <u>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u> <u>藏;</u>
 -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
 -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 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 (g) 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 7.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 卡人須致電卡公司熱線 (853) 8988-9933(辦公時 間內)或 (852) 2544-2222(非辦公時間內)通知 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 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u>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遺失及/或被竊;</u>
 -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 (c) <u>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u>
 - (d) <u>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u> 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 (e) <u>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披露私人密碼。</u>
- 7.3 在不損及第7.2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 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 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 公司。 7.4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
- 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7.5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

- <u>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u>
- (a)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 一切收費;及
-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 及收費。

8. 未經授權交易

- 8.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8.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 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 完成有關調查。
- 8.3 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按收費表所列之收費率,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9.1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b)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 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 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c)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9.2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定規限的情況下,只要持卡人 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1條 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7.2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除非卡公司欺詐、 嚴重疏忽或有故意失責行為:
 - (a) 持卡人無須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 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b) 持卡人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進行現金透支的情況除外)正式通知卡公司之前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負的責任,將不會超過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及
 - (c) 持卡人須對其在將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 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 卡公司之前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進行的所 有未經授權的現金透支負責。
- 9.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1條或第7.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對卡公司在收到持卡人就上述信用卡/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10.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責任

- 10.1 <u>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u> 附屬卡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 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 10.2 <u>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u>

11. 責任限免

- 11.1 受限於第 9.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 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 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 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 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 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獲 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11.2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 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 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 11.3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 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帳戶。任何 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 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 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 11.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 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 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11.5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

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

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

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或指示而 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 任何該訊息及/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

11.8 如持卡人因故對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持卡人同意卡公司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帳戶的款額(以及該等款額的利息)。

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

人士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

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

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

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

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卡公司

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或指示,並

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期段。卡公司將以

11.6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

11.7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約束力。

- 12.1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 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 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 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 帳至帳戶亦然)為止。
- 12.2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 14 天事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 12.3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 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 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 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 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 銷。為免引起疑問,澳門幣帳戶於人民幣帳戶終 止之時須視作已終止,反之亦然。
- 12.4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12.5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12.6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12.7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 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 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 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 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12.8 <u>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 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u> 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12.9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 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 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12.10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利

- 13.1 <u>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u> <u>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u> <u>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u>
- 13.2 <u>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u>
 (a) <u>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u>
 - 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 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及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

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戶口內該附屬卡持

<u>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u>

13.3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 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 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 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 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 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

<u>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的款項,</u>

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份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4. 授權扣帳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14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14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5.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 15.1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 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 向持卡人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 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 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 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 或侵權行為)。
- 15.2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a)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 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 及
- (b) 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 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 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 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16.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一般説明」)所規管。
- 16.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 (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但如本第 16.2 條前述情況引起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
- 所致則除外。 16.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及除非本第 16.3 條所述交易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 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 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
- 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 (d)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
- 或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 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

執法機構。 <u>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u> 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

<u>作出彌償。</u> **17. 交易紀錄**

17.1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8.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 18.1 持卡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 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 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 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 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 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銀行索取 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18.2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及/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 18.3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不利。
- 18.4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 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18.5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 18.6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 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 中報人奇 BOC LIFE

資料政策涌告

- 本涌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 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 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 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 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 就本涌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 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 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 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 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 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仟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 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 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 告為準。本誦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條例」)下之權利。
-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 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 供有關的資料。
-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 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 和產品及授信。
-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 存款或诱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 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信貸 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 資料組合或產生。

-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 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 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 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香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a)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 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i)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 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十追討欠款
 - (1)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 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 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税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 管、政府、税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 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 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 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 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 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税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 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 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 之制裁或防止或值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仟何其他使用資 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 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0)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 法產牛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 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 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a)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 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雷訊、雷腦、付款或證券結算 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仟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仟何成員)有保密責仟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 資料的其他人十;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仟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十;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十、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 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 賬款機構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 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 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 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 法定、監管、政府、税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 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 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税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 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 向該人作出仟何披露之仟何人十,該等人十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十;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 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i) (i) 本集團之仟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 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蒸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 客郵件公司、雷訊公司、雷託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雷託服務中心、數 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 政區境外的地區。

-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 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 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包括仟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仟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 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十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牛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a)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牛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 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 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十聯名方式)不時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 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 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 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席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j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 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 助)墓指
 - (i) 本集團之仟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 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 第10(a) 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 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 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 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下仟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 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 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及

- (a)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 仟何賬戶環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 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 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 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 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 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 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 數清環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 12. 在賬戶出現仟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 滿前全數清環或撇賬(因破產命今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環欠款 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仟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 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 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環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 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 (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5. 仟何關於杳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 要求,應向下列人十提出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傳直: (852) 2826 6860

寶牛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直: (852) 2854 1955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直: (852) 2541 5415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 (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 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 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 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 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官,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一月

DPN(V2)19gh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傳直:(852)2522 1219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 的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 (「現金分期計劃」); 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 (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 「分期計劃」)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 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 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 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 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 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 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 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 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u>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u>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 (「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 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 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 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 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 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

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 之現金分期金額。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 (「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 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 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 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 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 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 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 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 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 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 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u>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u>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 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 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 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

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 天,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 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 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 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 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 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 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 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按情况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 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 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 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 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 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 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 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 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 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 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 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 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 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 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 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 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

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 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 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 時通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 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 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 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 計劃的資料。
-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 英文版本為準。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10年3月1日或之後批核的 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 劃|)

(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 「分期計劃 |)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 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 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 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 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 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 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 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 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u>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u>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 (「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 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 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 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 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 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 (「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 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 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 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 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 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 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 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 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u>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u> <u>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u> 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u>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u>
- 4.2 <u>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u>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

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 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 天,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 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 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 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 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 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 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 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按情况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 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 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 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 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 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 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 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 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 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 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 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 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 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 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 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 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 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 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 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 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 時預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 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 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 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 計劃的資料。
- 11.5 <u>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u> 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 英文版本為準。

CD172(V1)11MAC/T-DC/IR gh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Tai Fung CUP Dual Currency Credit Card Installment Programs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be applicable to Installment Programs approved on or after 1st March 2010.

1. Installment Programs

Subject to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which are supplemental to the User Agreement ("Agreement") governing the card account and shall form part of the Agreement, any person ("Applicant") being the Cardholder of the card account may apply for the following programs offered by the Company:

- (a) Credit Card Cash Installment Loan ("Cash Installment Program"); or
- (b) Statement Installment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Cash Installment Program and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unless such card account has been excluded from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Agreement and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prevail to the extent of any such inconsistency. Capitalized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greement.

2. Application

- 2.1 The Company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reject any application for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
- 2.2 F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Applicant is advised to make enquiry with the Company prior to effecting any transaction which is intended to be repaid by install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 2.3 The Company will by written notice inform the Applicant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is approved or rejected and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mpany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liability which the Applicant may suffer or incur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application being rejected. An application, once approved, shall not be cancelled or amen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be bound to accept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written confirmation.
- 2.4 (a) For the Cash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cash installment Ioan amount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shall be for a minimum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specify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form or promotional materials subject to a maximum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specified by the Company by reference to the available credit limit in the Account. The Company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termine the exact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and the Applicant hereby irrevocably agrees to borrow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is lower than that applied for.
- (b) F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aggregate statement installment amount ("Statement Installment Amount") shall be for a minimum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specify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 form or promotional materials, subject to a maximum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specified by the Company by reference to the available credit limit in the Account.

Approval

After approval of the following application:

- (a) For the Cash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Company will within reasonable time advance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to the Applicant in such manner as accepted by the Company. The Applic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charges and fees associated with advancement of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and any such charge and fee shall be debited to the Account at the time of advancement of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 (b) F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Applicant shall on the subsequent Due Date pay the relevant amount after deducting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Amount.

4.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and Monthly Handling Fee

- 4.1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if any) in relation to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will be charged at such rat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notify to the Applicant or a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shall be confirmed in the relevant written confirmation.
- 4.2 Monthly Handling Fee (if any) in relation to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Monthly Handling Fee") will be charged at such rat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notify to the Applicant or a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shall be confirmed in the relevant written confirmation.

5. Repayment

- 5.1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Amount and Monthly Handling Fee (if any) shall be repaid by equal monthly installments (the "Monthly Installments" and each a "Monthly Installment") as applied by the Applicant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shall be confirmed in the relevant written confirmation and such amount shall be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cent.
- 5.2 The Company is hereby authorized to apportion the Monthly Installments between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Amount and Monthly Handling Fee (if any) as it shall deem appropriate. If the Applicant repays prematurely, it may not necessarily reduce the amount of Monthly Handling Fee the Applicant would have paid.
- 5.3 The first Monthly Installment and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if any) shall be debited to the Account on the next working day of, where appropriate, the advancement date

of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or the date when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has been approved. Each subsequent Monthly Installment shall be debited on the corresponding date of the subsequent calendar month provided that if there is not such a day in any subsequent calendar month, the relevant Monthly Installment shall be debited on the last day of that calendar month; or if such day is not a working day of the Company, the same shall be debited on the preceding working day: or the relevant Monthly Installment cannot be debited to the Account for reason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Company, the same shall be debited to the Accou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ual practice of the Company.

6. Credit limit

Where appropriate, upon:

- the advancement of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or
-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the available credit limit in the Account shall be reduced (if not yet reduced) by the Cash Installment Amount 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Amount and shall be increased when the Monthly Installment has been repaid to the Account.

7. Early repayment and refund

- 7.1 The Applicant may by written notice apply for early repayment of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in full but not in part. Upon approval of such appl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debit all outstanding Monthly Installments, the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if any) (if not yet debited), together with an early repayment administration fee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communicate to the Applicant ("Early Repayment Administration Fee") to the Account.
- 7.2 F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if there is a refund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upon receipt of the relevant refunds from the relevant merchant, the same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 The amount so credited to the Account shall be applied towards settlement of the debit balance therei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 Agreement. The Applicant acknowledges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with the relevant merchant in respect of any amount so refunded.

8. Termination of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herein to the contrary, in the event there is any default in the Account, or the Account is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for whatever reason or the Company reasonably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protect its interest,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debit all of the outstanding Monthly Installments and the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if any), together with the Early Repayment Administration Fee and any charges to the Account at any time without prior notice to the Applicant.

9. Authorization

The Applicant hereby irrevocably authorizes the Company to debit all Monthly Installments, the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if any), the Early Repayment

Administration Fee and charges (if any) to the Account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Applicant shall reserve sufficient credit limit in the Account.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debit any amount to the Account in excess of its then available credit limit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be liable for such excess and shall pay the Overlimit Handling F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ees Schedule where appropriate.

10. Charges and fees

All Monthly Installments, the Upfront Administration Fee (if any), the Early Repayment Administration Fee and charges (if any) shall be debited to the Account. for the Cash Installment Program as cash advance transaction made by the Applicant, and for the Statement Installment Program as retail spending transaction made by the Applicant and accordingly the provisions in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interests, finance charge and other fees applicable to cash advance or retail spending transactions (where appropriate) shall apply. Interest, finance charges or other fees may be charge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and the annualized percentage rate thereof comp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given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will be shown in the relevant promotional materials and/or the application form.

11. Miscellaneous

- 11.1 The Applicant warrants to the Company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tion of any of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are true and accurate and undertakes to notify the Company of any change to those information and/or documents.
- 11.2 The Company has absolut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any matt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a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the Applicant (save and except manifest error).
- 11.3 The Applicant hereby authorizes the Company to accept and retain for its own benefit from all relevant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any commission, rebate, benefit and/or other advantag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 11.4 The Applicant hereby authorizes the Company to release, use or exchange any information about the Applicant to all relevant part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stallment Programs.
- 11.5 The Company may by written notice to the Applicant alter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 11.6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latter shall prevail.

中銀VISA / 萬事達信用卡各項服務收費一覽表(a)

牛效日期:2017年6月1日

1. VISA 普通卡/萬事達普通卡

每年港幣220元 主卡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10元 VISA 金卡/萬事達金卡/萬 事達鈦金卡

每年港幣480元

每年港幣240元 附屬卡 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

• 附屬卡

VISA SIGNATURE 卡

 附屬卡 VISA INFINITE 卡

附屬卡

VISA /萬事達商務卡

入會費

2.

3.

• VISA商務卡 萬事達商務卡

現金诱支 (b) 手續費

最低環款額

利息(c)(d) 4.

5. 渝期費用

6. 退票/拒納自動轉帳手續費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8. 索取簽帳單據費用

9. 補發卡費用

10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帳戶結餘退款收費 (e) 11.

12. 外幣交易收費 港幣卡

每年港幣1,500元

每年港幣1,000元

港幣300元

每年港幣980元

澳門幣卡

每年澳門幣220元 每年澳門幣110元

每年澳門幣480元

每年澳門幣240元

每年澳門幣1,500元 每年澳門幣1,000元

每年澳門幣1,800元 每年澳門幣1,000元

每年澳門幣3.800元 每年澳門幣1,900元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澳門幣300元 每年澳門幣980元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港幣30元)另加 港幣20元(如使用 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 透支現金,則另加港幣25 元)(在中國內地銀行櫃檯 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 4%)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港幣50元)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 利率): 30%(32.40%)最高 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 率):30%(33.69%)(最低収 費港幣5元)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 港幣130元,最高為港幣

港幣100元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港幣30元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港幣50元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另加 澳門幣20元(如使用 PLUS/CIRRUS積量機網絡 透支現金,則另加澳門幣

25元)(在中國內地銀行櫃檯 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 4%)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 利率): 30%(32,40%)最高 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 率):30%(33.69%)(最低收 費澳門幣5元)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澳 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幣 200元)

澳門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每張澳門幣3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a) 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按 VISA/萬事達卡於本公司處 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原卡 貨幣後另徵收1.95%手續費 (已包括由 VISA/萬事達卡向本

公司徵收的1%收費),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b) 使用萬事達卡 (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的原卡貨幣交易或 (ii) 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交易進行時已按即時 兌換率折算為原卡貨幣,均按交易金額另徵收0.95%手續

費 (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徴収的0.8%収費) ,記入

信用卡帳戶內。 每份港幣200元

每期月結單港幣100元

每份澳門幣200元 每期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13. 資信證明書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f)

註: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同時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並可不 時作出修訂。

57F出》53 持卡人從信用卡帳戶中提取紡餘款頂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按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被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b)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櫛養易」服務櫛養或轉帳之交易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計算。

如結餘款項屬退稅交易退款,収費為該退款額的2%最低収費港幣/澳門幣50元)。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帳戶內。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a)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3日)

1. 年費

[鑽石卡]

- 主卡
- 附屬卡
- 主卡
- 附屬卡
- 主卡
- 附屬卡
- 入會費
- 商務白金卡 現金透支 (b) 手續費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最低還款額 3.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利息(c)(d)
-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5. 逾期費用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整帳戶
- 退票/拒納自動轉帳手續費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索取簽帳單據副本費用
-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終止商戶直接扣帳費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10. 補發卡費用
 -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帳戶結餘退款收費 (e)
 - 澳門幣帳戶
 - 人民幣帳戶
- 資信證明書 13.
-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f)

每年澳門幣3,800元 每年澳門幣1.900元

每年澳門幣1.500元 每年澳門幣1,000元

每年澳門幣550元 每年澳門幣275元

澳門幣300元

每年澳門幣1.500元

澳門地區: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澳門幣 30元)及每次另加澳門幣20元

澳門以外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現金透支金額的 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及每次另加澳門幣20元 澳門地區: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人民幣 30元)及每次另加人民幣20元

中國內地:使用銀聯網絡自動櫃員機,現金透支金 額的4.5% (最低收費人民幣30元)及每次另加人民幣 25元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人民幣50元)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2.40%) 最高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4.11%) (最低收費澳門幣5元)

最高消費簽帳年息(實際年利率):30%(32.40%) 最高現金透支年息(實際年利率): 30%(34.11%)

(最低收費人民幣5元)

最低還款額之5% (最低為澳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 幣200元)

最低還款額之5%(最低為人民幣130元,最高為人民 幣200元)

每次澳門幣100元 每次人民幣100元

每期月結單澳門幣50元

每張澳門幣30元 每張人民幣30元

每筆澳門幣50元

每筆人民幣5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每張人民幣100元

每次澳門幣50元 每次人民幣50元 每份澳門幣200元

每期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註:

-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大 (a) 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持卡人從信用卡帳戶中提取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
- (b) 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 保作F現立及2008年。 實際年利率7日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参考利率,以年化 利率展示出包括産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c)
- (d)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帳之交易。
- 如結餘款項屬退税交易退款,收費為該退款額的2%(最低收費澳門幣人民幣50元)。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 (e) (f) 帳戶內。
-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g)
- 如本表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

